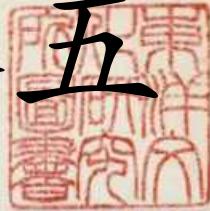


書名 貞觀政要十卷 成化元年內府刊本
撰者 唐 吳兢 撰，元 戈直集 論
卷 卷五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唐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21
編號 C4483100

卷五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83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

[諸子-2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貞觀政要十卷 成化元年內府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貞觀政要卷第一

論君道一

君道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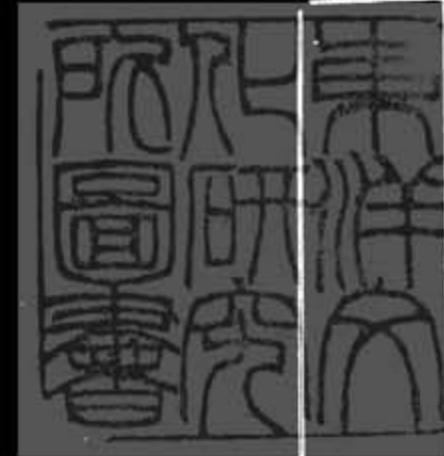
論政體二

凡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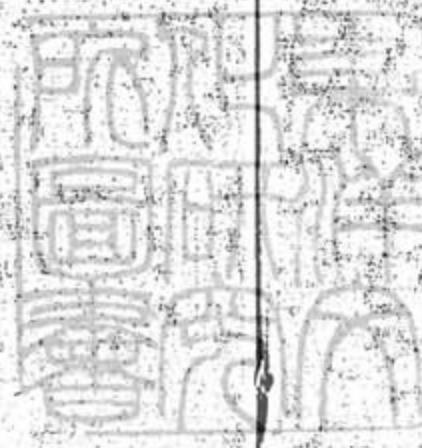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若
損百姓以奉其身。猶割股以啖腹。股音淡。食也。啖。一作脰。腹飽
身寃。若安天下。必須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
理而下亂者。朕每思傷其身者。不在外物。皆由嗜
其禍。若耽嗜滋味。玩悅聲色。所欲既多。所損
妨政事。又擾生人。擾。音瀆。亦作損。且復出一非理之言。
痛譖。音瀆。亦作譖。怨也。離叛亦興。朕每思



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3







卷第五

貞觀政要卷第五

戈直集論

論仁義十三

論忠義十四

論孝友十五

論公平十六

論誠信十七

仁義第十三 凡四章

貞觀元年。太宗曰。朕看古來帝王以仁義為治者。國祚延長。任法御人者。雖救弊於一時。敗亡亦促。既見前王成事。是是元龜。今欲專以仁義誠信為治。望革近代之澆薄也。黃門侍郎王珪對曰。天下彫喪日久。陛下承其餘弊。弘道移風。萬代之福。但非賢不理。惟

在得人。太宗曰。朕思賢之情。豈捨夢寐。給事中杜正倫進曰。世必有才。隨時所用。豈待夢傳。說音。逢呂尚然後為治乎。太宗深納其言。

愚按。太宗即位之初。知古帝王以仁義為治。欲以誠信行之。此其所以致貞觀之盛也。然嘗聞之。正其心。修其身。而達之於家國天下。此二帝三王仁義之事也。心未必正。身未必脩。而其愛人利物之功。禁暴止亂之効。亦有補於當世。此齊桓晉文假仁義之事也。太宗芟除禍亂。身致昇平。可謂偉矣。然由心而身。由身而家。皆有慚德。凡魏徵之所諫。太宗之所行。不過龜勉於仁義之功而已。故雖有志於三王。迄未能大異於五伯也。王珪謂非賢不理。惟在得人。斯言是已。然所謂得人者。必得周召孔孟。而用之則能施其致君澤民之術。盡其格心養德之方。而仁義之全體備於君身。仁義之大用周於天下後世矣。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謂亂離之後。風俗難移。比觀^比音鼻。百姓漸知廉恥。官人奉法。盜賊日稀。故知人無常俗。但政有治亂耳。是以為國之道。必須撫之。以仁義示之以威信。因人之心。去其苛刻。不作異端。自然安靜。公等宜共行斯事也。

愚按。風俗有古今。人心無古今。人心之不如古。以風俗之不如古也。然欲美風俗者。則在於正人之心。人之心正。而風俗美矣。太宗謂比觀百姓漸知廉恥。故知人無常俗。但政有治亂耳。斯言也。其魏徵勸行仁義畧效之似而已。其明效大驗。如此。況於真行乎。正已以知實踐。正已以

貞觀四年。房玄齡奏言。今閱武庫甲仗。勝隋日遠矣。

太宗曰。飭兵備寇。雖是要事。然朕唯欲卿等存心理道。務盡忠貞。使百姓安樂。音洛便是朕之甲仗。隋煬帝豈爲甲仗不足。為去聲以至滅亡。正由仁義不修。而群下怨叛故也。宜識此心。

愚按周頌之美武王曰載戢干戈。載橐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下武右文。信矣。武王能保天下也。太宗身履行陣。芟除群雄。即位之四年。謂不以甲仗之備為美。戒廷臣以德義相輔。亦信矣。其能保天下之道歟。

貞觀十三年。太宗謂侍臣曰。林深則鳥棲。水廣則魚游。仁義積則物自歸之人。皆知畏避災害。不知行仁義則災害不生。夫仁義之道。扶音當思之在心。常令

相繼。令平聲後同若斯須懈怠。去之已遠。去如字猶如飲食資身。恒令腹飽。乃可存其性命。王珪頓首曰。陛下能知此言。天下幸甚。

唐氏仲友曰。仁義是帝王之道。然必如中庸九經與大學自誠意達之明。明德於天下。方為醇粹。太宗言仁義。本乎魏徵之勸。然所謂仁義乃在制度紀綱而已。

愚按。太宗之言曰。林深則鳥棲。水廣則魚遊。仁義積則物自歸之。此言真善喻也。謂仁義之道當思之在心。如飲食資身。恒令腹飽。此固欲不忘乎仁義者。然不知仁義乃吾心固有之理。孟子所謂根於心者也。又何待思之在心哉。

論忠義第十四

凡十

馮立

馮翊人。武德中為東宮率。

音律。唐制。東宮置左率府掌兵仗宿衛之政。右

令。總諸
曹之事。

甚被隱太子親遇。太子之死也。左右多逃散。

立歎曰。豈有生受其恩。而死逃其難。去聲於是率兵犯

玄武門。苦戰。殺屯營將軍敬君弘。絳州人謂其徒曰。微

以報太子矣。遂解兵遁於野。俄而來請罪。太宗數之

曰。數聲上汝昨者出兵來戰。大殺傷吾兵。將何以逃死。

立飲泣而對曰。飲去聲立出身事主。期之効命。當戰之

日。無所顧憚。因歎歎上音虛下音希悲歎貌。不自勝。平聲太宗

慰勉之。授左屯衛中郎將。去聲後同唐制立謂所親

曰。逢莫大之恩。幸而獲免。終當以此奉答。未幾。平聲突

厥至便橋。率數百騎與虜戰於咸陽。殺獲甚衆。所向

皆披靡。太宗聞而嘉歎之。時有齊王元吉。府左車騎

謝叔方。萬年人率府兵與立合軍拒戰。及殺敬君弘。中

郎將呂衡。將去聲史作呂世衡避太宗諱。除世字。王師不振。秦府護軍

尉唐制掌宿衛之職尉遲敬德。尉音蔚。尉遲複姓。名恭。以字行朔州人。為劉武周將。武德

初舉地降。為右府統軍。後從討隱巢。有功。封鄂國公。卒。贈徐州都督。乃持元吉首以示

之。叔方下馬號泣。號平聲拜辭而遁。明日出首。去聲太宗

曰。義士也。命釋之。授右翊衛郎將。唐制掌供奉侍衛之職。按通鑑。武

德九年六月。馮立聞建成死。乃與副護軍薛萬徹。屈

咥直府左車騎謝叔方。帥東宮齊府精兵二千。馳赴

玄武門。張公謹多力。獨閉關以拒之。不得入。敬君弘

掌宿衛兵。屯玄武門。挺身出戰。與呂世衡大呼而進。

皆死之。守門兵與萬徹等力戰良久。萬徹欲攻秦府。

尉遲敬德持建成元吉首示之。宮府兵遂潰。萬徹亡。

入終南山。馮立遂解兵刃於野。高祖既赦天下。馮立忠於所事義士也。釋之。馮立後授廣州都督。卒于官。謝叔方皆自出。萬徹止匿。屢使諭之。乃出。秦王曰。皆敬君弘後。贈左屯衛大將軍。呂衡贈右驍衛將軍。唐氏仲友曰。若立者。所謂一心可事百君。忠義勇敢兼有之。觀其於隱太子之死。能不避難。然君弘世衡既死。則解兵而去。不為已甚。則異乎徒勇者。蓋可知也。然立之與叔方俱可謂見危致命者矣。

較其人品。叔方

其立之亞。與

愚按。馮立之言曰。豈有生受其恩。而死逃其難。此子路所謂食焉而不避其難者也。謝叔方亦有慷慨殺身從容受死之意。二人雖皆受爵。然亦可謂忠義也已。太宗游之。此正興王之所宜。然也。若薛萬徹亦可謂忠於所事。始焉與馮謝無異也。然知進而不知退。終以邪謀就誅。寧不有愧乎。史臣是編。書馮謝於忠義之首。萬徹乃削而不書。厥有旨哉。

貞觀元年。太宗嘗從容。從御言及隋亡之事。慨然歎

曰。姚思廉不懼兵刃。以明大節。求諸古人。亦何以加也。思廉時在洛陽。因寄物三百段。并遺其書曰。遺去想卿忠節之風。故有斯贈。初大業末。思廉為隋代王侑侍讀。代王侑。隋元德太子之子。煬帝十三年南巡。以侑留守長安。高祖克長安。立侑為帝。及義旗尅京城時。代王府僚多駭散。惟思廉侍王不離其側。離去。兵士將昇殿。思廉厲聲謂曰。唐公。唐公舉義兵。本匡王室。卿等不宜無禮於王。衆服其言。於是稍却。布列階下。須臾高祖至。聞而義之。許其扶代王侑至順陽閣下。思廉泣拜而去。見者咸歎曰。忠烈之士。仁者有勇。此之謂乎。

張氏九成同。君子以仁存誠。以義為勇。自刃在前。不能懼。凶暴之氣不能憚。蓋不在力之武。由忠義之壯也。觀隋之亡。亂兵入京。侍臣駭潰。思廉以微軀。肅不顧。以全君親之生。即甲兵之衆。顧輕於一言哉。誠以仁在其中也。易曰。能止健。大壯也。惜乎大廈傾而一木不支矣。懔凜風義激懦夫之云尔。唐氏仲友曰。姚思廉節義學問之士。孟子論為人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思廉之謂歟。學問惟寡欲。能精節義。惟寡欲。能立。

說見第四章

貞觀二年。將葬故息隱王建成海陵王元吉。尚書右丞魏徵與黃門侍郎王珪請預陪送。上表曰。臣等昔受命太上委質東宮。出入龍樓。垂將一紀。前宮結釁宗社。得罪人神。臣等不能死亡。甘從夷戮。負其罪戾。

寘錄周行。抗音徒竭生涯。牙音將何上報陛下德光四海。道冠前王。冠去聲陟岡有感。追懷棠棣。明社稷之大義。申骨肉之深恩。下葬二王。遠期有日。臣等永惟疇昔忝曰舊臣。喪君有君。雖展事君之禮。宿草將列。未申送徃之哀。瞻望九原。義深凡百。望於葬日。送至墓所。太宗義而許之。於是官府舊僚吏盡令送葬。令平聲

愚按。王珪魏徵請送息隱海陵之喪。太宗義而許之。二子可謂篤於義矣。孟子曰。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生而取義可也。珪徵名臣也。詎容輕議哉。自有文公朱子之論。斷在焉。昔管仲不死於子糾。而相桓公。公子子謂管仲有功而無罪。故聖人獨稱其功。王珪魏徵之事。朱子先

有罪而後有功。則不知掩相也。斯言盡矣。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忠臣烈士。何代無之。公等知隋朝誰為忠貞。王珪曰。臣聞太常丞卿之佐也元善達在京留守。見群賊縱橫。縱平聲遂轉騎遠詣江都諫。煬帝令還京師。令平聲既不受其言。後更涕泣極諫。煬帝怒。乃遠使追兵。身死瘴癘之地。有虎賁郎中責音奔獨孤盛。獨孤復姓在江都宿衛。宇文化及起逆。盛惟一身抗拒而死。太宗曰。屈突通為隋將。屈區勿切將去複姓。通名。仕隋為虎賁郎將。初代王遣通守河東。高祖兵圍之。通守節不降。後被擒。帝勞之。泣曰。臣不能盡人臣之節。故至此。為本朝羞。帝曰。忠臣也。授兵部尚書。從討王世充。時通二子在洛。帝曰。以東畧屬公。義帝曰。烈士徇節。吾今見之。真觀初年。共國家戰於潼關。左今華州華陽縣。隸陝西省。聞京城陷。乃引兵東走。去聲義兵追及於桃林。今陝州桃林縣。隸河南。朕遣其家人往招慰。遽殺其奴。又遣其子往。乃云。我蒙隋家驅使。已事兩帝。今仇讐。因射之。其子避走。所領士卒多潰散。通惟一身向東南慟哭。盡哀。曰。臣荷國恩。荷去聲任當將帥。智力俱盡。致此敗亡。非臣不竭誠於國。言盡。追兵擒之。太上皇授其官。每託疾固辭。此之忠節。足可嘉尚。因敕所司採訪大業中直諫被誅者子孫。聞奏。

唐氏仲得為節義乎。屈突通不死於稠桑。更盡力於唐。尚命有歸。通如之何。斬家奴。射其子。兵敗屈而後擒。亦足以報隋矣。商之亡也。雖如箕子。猶陳洪範。

封朝鮮。而欲責人。以必死。不亦難乎。若通之竭力。於所事。亦足以為節義矣。愚按。太宗稱獎隋世忠義之臣。於文臣。則姚思廉。於武臣。則屈突通也。或曰。二子隋臣。而仕於唐。國亡。皆不能死。不可以為忠臣乎。愚應之曰。否。皆去國之重事。社稷之大計。固不與聞也。國亡。諸人皆去。忠廉獨不去。呵叱亂兵。辭嚴義正。又能扶讀舊君。泣拜而別。其後代王竟得善終。思廉講則不然。通仕隋。已躋貴顯。迨乎煬帝尊寵加隆。楊諒玄惑之亂。嘗立大功。名聞天下。煬帝南行。付以關中之任。身受重寄。手握彊兵。國亡師敗。通安所辭。其死哉。並二子之事。觀之。庸夫能斷其是。非矣。然則太宗之獎忠義。其得於思廉。而失於屈突乎。

貞觀六年。授左光祿大夫陳叔達。字子聰。陳宣帝子也。武德初。判納言。始建武成兄弟。閱間太宗。帝惑之。叔達極意救辨。及建成誅。高祖謂裴寂等曰。不圖今日。乃見此事。當如之何。蕭瑀陳叔達曰。建成元吉。本不預義謀。又無功於天下。秦王功蓋宇宙。率土歸心。陛下若處以元良委禮部。尚疾秦王功高望重。共為姦謀。今秦王已討而誅之。秦王功蓋宇宙。率土歸心。陛下若處以元良委禮部。尚之國務。無復事矣。上曰。善。此吾之夙心也。禮部尚書。因謂曰。武德中。公曾進直言於太上皇。曾音賈。明朕有克定大功。不可黜退。云朕本性剛烈。若有抑挫。恐不勝憂憤。勝平以致疾斃之危。今賞公忠謇。有此遷授。叔達對曰。臣以隋氏父子。自相誅戮。以至滅亡。豈容目覩覆車。不改前轍。臣所以竭誠進諫。太宗曰。朕知公非獨為朕一人。後同。實為社稷之計。

胡氏寅曰。人臣之義無私交。而况藩王與太子有
隙之時乎。言所左右。疑所集也。而陳叔達無是心。
特以秦王有功不可黜。恐生後悔。是皆天下之公
論。亦初無贊高祖廢立之意。於秦王非私交也。以
叔達端良。自宜在親近之地。苟欲叙遷。何患無名。
而太宗乃舉武德中直言。是以危疑向背。誘臣下
為後日計。

豈君道哉。

愚按。時平先長嫡。世亂先有功。陳叔達當時之
直言。意固有在矣。誠公論。非私計也。大宗於是
臨御已六年矣。揚其忠謇。而遷秩之。雖用得
其人。而心若私也。言者心之聲。可不慎哉。

貞觀八年。先是桂州今仍舊隸廣西都督李弘節以清慎聞。
及身歿後。其家賣珠。太宗聞之。乃宣於朝曰。此人生
平。宰相皆言其清。聲去今日既然。所舉者豈得無罪。
必當深理之。不可捨也。侍中魏徵承間言曰。間去陛下

下生平言此人濁。未見受財之所。今聞其賣珠。將罪
舉者。臣不知所謂。自聖朝以來。為國盡忠。為去聲。後同。清
貞慎守。終始不渝。屈突通張道源而已。張道源。并州
人。初守并州。

賊平。拜大理卿。時何稠得罪。籍家属以賜群臣。道源
曰。禍福無常。安可利人之亡。取其子女自奉。仁者不
為也。更資以衣食。遣之。家無貲產。比亡餘粟二斛。

通子三人來選。去聲。有一匹
羸馬。道源兒子不能存立。未見一言及之。今弘節為
國立功。前後大蒙賞賚。居官歿後。不言貪殘。妻子賣
珠。未為有罪。未為如。宗審其清者。無所存問。疑其濁者。旁
責舉人。雖云疾惡不疑。是亦好善不篤。好去聲。臣竊思
度。切待洛。未見其可。恐有識聞之。必生枉議。太宗撫掌

曰。造次不思。到切遂聞此語。方知談不容易。以歎並勿問之。其屈突通張道源兒子。宜各與一官。

舊本此章附直

諫類今附八此。

愚按。臯陶之稱堯舜有曰。罰弗及嗣。賞延于世。蓋善善之意長惡惡之心短也。太宗知屈突道源之善。而不能錄其子。第聞弘節曖昧之過。則遽欲罪及舉官。此豈唐虞賞罰之道乎。向非魏徵之言。亦足為太宗君德之累矣。

貞觀七年。太宗將發諸道。

唐分天下為三十道。一曰關內。二曰河南。三曰河東。四

九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隴右。七曰淮南。八曰江南。九

曰劍南。十曰嶺南。皆因山川形便而併省之也。黜

陟使。

去聲。後同。將命而出。掌畿內道。即關內道也。未

有其人。

太宗親定。問於房玄齡等曰。此道事最重。誰

唐建都之地。未

可充使。右僕射李靖曰。畿內事大。非魏徵莫可。太宗作色曰。朕今欲向九成宮。亦非小寧可。遣魏徵出使。

朕每行不欲與其相離者。適為其見朕是非得失。

去為

聲公等能正朕。

不可因輒有所言。大非道理。乃即令

李靖充使。

令平聲。按通鑑貞觀八年。太宗欲分遣大臣為諸道黜陟使。未得其人。李靖薦魏徵。

上曰。徵。箴規朕失。不可一日離左右。乃命靖與蕭瑀等。凡十三人。分行天下。察長吏賢不肖。問民疾苦。禮

高年振窮乏。褒善起淹滯。俾使者所至。如朕親睹。與此小異。

愚按。太宗嘗問群臣。魏徵與諸葛亮孰賢。岑文本對曰。亮才兼將相。非徵所及。斯言是已。然嘗論之。太宗有餘於才。而不足於德。勇於敢為。而任。然而使武侯生於三國之時。未必能勝武侯之所為。

人。而使武侯生於太宗之時。未必能勝武侯之所為。

愚按。太宗嘗問群臣。魏徵與諸葛亮孰賢。岑文本對曰。亮才兼將相。非徵所及。斯言是已。然嘗

論之。太宗有餘於才。而不足於德。勇於敢為。而任。然而使武侯生於三國之時。未必能勝武侯之所為。

耳。故以唐之時勢觀之。則二子政味易優劣也。然貞觀之時。可以無靖。不可以無徵。徵所能及也。蓋靖之才能。不過增太宗之所有餘。徵之諫爭。乃能補太宗之不足也。是以畿內之使。太宗寧使靖。而不使徵。豈非自知之明哉。

貞觀九年。蕭瑀為尚書左僕射。嘗因宴集。太宗謂房玄齡曰。武德六年已後。太上皇有廢立之心。我當此日。不為兄弟所容。實有功高不賞之懼。蕭瑀不可以厚利誘之。不可以刑戮懼之。真社稷臣也。乃賜詩曰。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誠臣。瑀拜謝曰。臣特蒙誠訓。許臣以忠諒。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舊本此章首曰貞觀中。與第五章合為一章。今按通鑑標年附入于此。又按史傳魏徵曰。臣有逆衆持法主恕之以公孤特守節主恕之以介。昔

其言乃今見之。使瑀不遇陛下。庸自保邪。

范氏祖禹曰。太宗以蕭瑀無二心於己。而嘉之。可謂能知臣矣。且太子在而私於藩王者。明君之所甚惡也。或誘以利。或脅以死。而從之者。不亦多乎。惟瑀介然自立。有隙無二。太宗所以知其臨大節而不可奪也。人君以此取人。豈不得忠正之士乎。

唐氏仲友曰。若以隱巢之事。不可以利誘死懼。亦可以為社稷臣矣。然太宗此事。亦有利為。瑀初以切責房杜。廢又以痛効房杜。罰至此復參知政事。發明太宗之意。若以瑀較楊子雲。近世社稷臣之意。論則猶有愧云。

愚按。武德季年。高祖立秦王為太子。竟決於瑀。而卒預大政。太宗寔不能容之者。豈非念夫此耶。謂以義相與。不以少嫌置胸中。徵所謂美。然可不謂尤賢乎。

貞觀十一年。太宗行至漢太尉楊震墓。

楊震字伯農人也。好起

學明經。諸儒稱為關西夫子。漢安帝時為刺史。號清白吏。後徵為太常。遷太尉。為內戚讒譖遣歸。震曰。死而能誅。生而能辟。豈不快哉。及還。家恩居上同姦臣狡猾而不能誅。傷嬖女傾亂而不能禁。荷面日復見日月。飲醜而卒。傷王年夭枉數百年後方遇聖明。停輿駐蹕。親降神作玉。可謂雖死猶生。沒而不朽。不覺助伯起幸賴欣躍於九泉之下矣。伏讀天文。且感且慰。凡百君子。焉敢不勗勵名節。

度於知為善之有效。

愚按。太宗經異可以覘其倦憊。代名臣之墓。嘲為文以祭之。是教如此。况凡百君子。列于庶位者乎。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侍臣曰。狄人殺衛懿公。盡食其肉。獨留其肝。懿公之臣弘演呼天大哭。自出其肝而內懿公之肝於其腹中。內讀曰納今覓此人。恐不可得。

特進魏徵對曰。昔豫讓為智伯報讐。為去聲。後同豫讓。智伯之臣。智

伯名瑤。號襄子。晉智宣子之後。為韓趙魏所滅。欲刺趙襄子。名無恤。晉趙襄子之後。為韓趙魏所滅。而分其地。范氏。春秋之末。晉有范氏。

子執而獲之。謂之曰。子昔事范中行氏乎。春秋之世。晋有范氏。智伯。魏氏。趙氏。韓氏。共伐范氏。中行氏滅之。而分其地。范氏。春秋之末。晉有范氏。

智伯不為報讐。今即為智伯報讐。何也。讓荅曰。臣昔事范中行。范中行以衆人遇我。我以衆人報之。智伯

以國士遇我。我以國士報之。事見史記趙世家 在君禮之而已亦何謂無人焉。

愚按。夫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孟子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夫子之言。涵容。孟子之言。激切。大槩忠臣義士。何代無之。宗嘉古之忠臣。以為今覓此人。恐不可得。斯言固所以激勸天下忠義之士。而謂世無堁人。則不可。宜魏徵引智伯豫讓之事。以為譬也。雖然。所為人臣者。其分。君之待我者。或有未至。而我之所以事君者。其可不盡心乎。

貞觀十二年。太宗幸蒲州。今為解州。因詔曰。隋故鷹

擊郎將。楊郎將。後改副郎將。置鷹揚府。有鷹
郎將。及天子。爲晉王。時君素。以左右從。及嗣位。累遷鷹擊
人。煬帝。爲晉王。亂。君素。所以左右從。及嗣位。累遷鷹擊
郡。

擊郎將。將去聲。隋制。親侍置鷹揚府。有鷹
郎將。及天子。爲晉王。時君素。以左右從。及嗣位。累遷鷹擊
人。煬帝。爲晉王。亂。君素。所以左右從。及嗣位。累遷鷹擊
郡。

擊。大業。受任河東。固守忠義。克終臣節。雖桀犬
東通敗。通誘之降。乃引弓射殺之。嘗曰。大義不得不死。後為左右
害。往在大業。受任河東。固守忠義。克終臣節。雖桀犬

吠堯。漢書曰。桀犬吠堯。堯非其主耳。有乖倒戈之志。周書曰。前徒倒戈。自攻于後也。疾風勁草。實表歲寒之心。

爰踐茲境。追懷往事。宜錫寵命。以申勸獎。可追贈蒲

州刺史。仍訪其子孫以聞。

愚按。漢高祖赦季布。唐太宗褒堯君素。皆帝王盛德事也。然合二子而論之。則君素為賢。何也。季布身為楚將。數窘沛公。此人臣之常事。國亡不能死而逃。何足深取哉。唐室方興。兵精將勇。戰無疆曆。徒以忠義激勵士卒。自義寧元年至武德三年。始終四載。唐朝凡易數將。僅能克之。此不惟忠義可嘉。其知勇才能。亦古今所能罕有也。

嗚呼。難哉。太宗不惟褒贈。又訪錄其子孫忠義之士。其有不興起者乎。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中書侍郎岑文本曰。梁陳受齊禪。陳姓受梁禪。名臣有誰可稱。復有子弟堪招引否。文本奏言。隋師入陳。百司奔散。莫有留者。惟尚書僕射袁憲。獨在其主之傍。王世充將受隋禪。群僚表請勸進。憲子國子司業承家。承家兄承序。今為建昌令。建昌縣名。今陞康路隸江西。稱忠烈。承家弟承序。今為建昌令。屬南康路隸江西。清貞雅操。實繼先風。由是召拜晉王友。兼令侍讀。平聲。唐制諸王友掌陪侍遊居。唐氏仲友。唐之謂歟。忠謹風操。不忍負丘。誰不欲之為人臣。義。侍讀掌講道經學。尋授弘文館學士。

乎。為之者

勉之而已。愚按。梁陳於唐。相距頗遠。猶有招引名臣子孫之言。太宗之意深遠矣。岑文本謂隋師入陳。袁憲有獨侍其主之忠。王世充受禪。憲之子獨不署名。其弟又清貞雅操。一門父子兄弟。忠義傳家。而不著聞。向非太宗心存忠義之臣。而興言及此。非文本之公忠。不捨人善如此。則袁氏之忠節。何由著聞哉。

貞觀十五年。詔曰。朕聽朝之暇。觀前史。每覽前賢佐時。忠臣徇國。何嘗不想見其人。廢書欽歎。至於近代以來。年歲非遠。然其胤緒。或當見存。見音現。縱未能顯加旌表。無容棄之遐裔。其周隋二代名臣。及忠節子孫。有貞觀已來。犯罪配流者。宜令平聲所司具錄奏聞。

於是多從矜宥。

舊本此篇今附入于此。

法

愚按。太宗好賢。可以為至矣。不唯尊榮其朝臣。又能上及於前朝焉。不唯登崇其一身。又能下及於後裔焉。是故祭比干之靈。封楊震之墓。褒贈君素之官爵。錄用諸儒之子孫。今也又詔周隋名臣。不知所配流者。悉從矜宥。則凡列在庶位者。孰不知所勸乎。宜其忠良之士。彬彬輩出。有以開三百年之休運也。嗚呼盛哉。

貞觀十九年。太宗攻遼東安市城。

今為安市州。隸鎮東

高麗人

衆皆死戰。詔令驛薩延壽惠真等降。

音杭。驛薩延壽。北部驛薩高廷

惠真。衆止其城下。以招之。城中堅守不動。每見帝幡

旗。必乘城鼓譟。

乘平聲

帝怒甚。詔江夏王道宗

高祖從兄弟字

擊之。江夏王道宗

初封任城。後封

江夏郡。道宗好學接士。不居于貴。為宗室最賢。築土

守臣節。賜絹三百匹。以勸勵事君者。

舊本此章與第十二章合為一章。

章。今按通鑑標年。附入于此。又按通鑑。太宗親征遼東。令李勣攻安市。安市人望見旗蓋。輒乘城鼓譟。上怒。勣請克城之日。男子皆阨之。安市人聞之。益堅守。久不下。江夏王道宗築土山於城東。浸逼其城。城中隨立木柵以塞之。築山晝夜不息。凡六旬。用功五十萬。山頽壓城崩。城中數百人出戰。遂奪據土山而守之。諸將攻三日不克。上以天寒糧盡。先拔遼蓋二州戶口渡遼。乃耀兵城下。而旋城中。皆屏跡不出。城主登城拜辭。上嘉其固守。賜繢百匹。

愚按。遼東之役。與前日義師有間矣。夫以太宗之英武。戡定禍亂。於群雄競起之日。天戈所指。一遠國。何哉。退而嘉安市城主堅守之節。賞賜以旌之。以勵事君者。斯意固美矣。然不若不贊武之尤全美也。

孝友第十五 凡五章

司空房玄齡事繼母。能以色養。去聲恭謹過人。其母病請醫人至門。必迎拜垂泣。及居喪。平聲尤甚。柴毀言毀也。太宗命散騎常侍劉洎就加寬璧。遺寢床粥食鹽紫。

菜

遺去

愚按孝經傳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蓋天理根於人心。其發見於事親者。此理也。發見於事君者。此理也。忠孝豈二道哉。故求忠臣於孝子之門。未有事親孝而事君不忠者。思脩身。不可以不事親。未有身不脩而可以治國平天下者。且以不事親。未有身不脩而可以治國平天下者。

昔之繼母也。夫孝聞者如閔損王祥之類。皆謂孝玄齡其知此矣。

虞世南初仕隋歷起居舍人。

隋制掌書王言動作之事。以為國志。

字文

化及殺逆之際。殺讀曰。其兄世基時為內史侍郎。隋改史為內史。將被誅。世南抱持號泣。號平聲。請以身代死。化及竟不納。世南自此哀毀骨立者數載。時人稱重焉。

愚按。虞世基兄弟。出於吳中。嘗從顧野王學。一時文學才譽。人比之。晉二陸。入隋而俱登班列。世基與宇文化及之難。世南不愛其身。求代其兄。其孝友可尚已。世南歸唐。為唐名卿。蓋其溫

恭豈弟出於天性云。

韓王元嘉

高祖第十一子也。少好學。藏書至萬卷。皆以古文參定。同異當世稱之。貞觀

初六年為潞州刺史。

潞州。今仍舊隸河東。時年十五。在州聞太

妃有疾。

太妃韓王之母。隋大將軍宇文述之女也。為昭儀有寵。高祖即位。欲立為后。固辭不受。韓

王以母有寵。便涕泣不食。及至京師。發喪。哀毀過

禮太宗嘉其至性屢慰勉之。元嘉閨門修整有類寒素士大夫與其弟曾哀王靈夔。高祖第十九子韓王
貞父子事涉自縊謚曰哀。甚相友愛兄弟集見如布衣之禮其修身潔已內外如一當代諸王莫能及者。

霍王元軌

高祖第十四子也。多才藝出為刺史所至閉閣讀書與處士劉玄平為布衣交或問

王所長玄平曰王無不備吾何以稱之。

武德中初封為吳王

武德六年封蜀王八年徙封吳王。

貞觀七年為壽州刺史

壽州今為安豐路隸淮西屬高祖

崩去職毀瘠過禮自後常衣布服

衣去聲示有終身之

戚太宗嘗問侍臣曰朕子弟孰賢

侍中魏徵對曰臣

愚暗不盡知其能惟吳王數與臣言

數音臣未嘗不自失太宗曰卿以為前代誰比徵曰經學文雅亦漢

之間平

漢河間獻王德東平獻王蒼也至如孝行夫乃古之曾閔也。

曾參閔損也

由是寵遇彌厚因令妻徵女焉

令平聲妻去聲

愚按孟子言性善堯舜至於塗人一也王孫公子之貴其性豈與人異哉孟子所謂其居使之然也觀太宗諸弟若韓王元嘉霍王元軌天性之孝友居處之儉約操履之修潔有一介之士性所難能者可謂賢也已矣是尤見人性之初無爾殊也彼皆不知者乃自絕其天理耳。

貞觀中。有突厥史行昌

突厥阿史那氏此因以史為姓行昌其名也。

直玄武門

玄武北宿名取以名門也。

食而捨肉人問其故曰歸以奉母太宗聞而歎曰仁孝之性豈隔華夷賜尚乘馬一

延。乘去聲。尚乘詔令給其母內料。

令平聲

愚按。一直門之士。夷貊之人也。而有孝於其母之心者。孰不感發於孝子。

公平第十六 凡八章

太宗初即位。中書令房玄齡奏言。秦府舊左右未得官者。並怨前宮及齊府左右。處分之先已。處上聲。分先並去聲。太宗曰。古稱至公者。蓋謂平恕無私。丹朱商均子也。而堯舜廢之。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卒授舜。舜之子商均亦不肖。乃以天下授禹。管叔蔡叔兄弟也。而周公誅之。管叔名鮮。蔡叔名度。皆文王之子也。武王崩。成王繼位。管叔疑之。乃挾武殷遺民。武庚殺管叔。流蔡叔。遂故知君人者。以天下為公。無私於物。昔諸葛孔明小國之相。

去聲。諸葛複姓。字孔明。有名亮。琅琊人。為蜀相。

猶曰吾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

後同。為去聲。況

我今理大國乎。朕與公等衣食出於百姓。此則人力已奉於上。而上恩未被於下。今所以擇賢才者。蓋為求安百姓也。用人但問堪否。豈以新故異情。凡一面尚且相親。況舊人而頓忘也。才若不堪。亦豈以舊人而先用。今不論其能不能。而直言其嗟怨。豈是至公之道耶。

貞觀元年。有上封事者。請秦府舊兵並授以武職。追

入宿衛。太宗謂曰。朕以天下為家。不能私於一物。惟
有才行是任。行去聲豈以新舊為差。況古人云。兵猶火
也。弗戢將自焚。沈之此意。非益政理。

愚按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無
視聽。以民為視聽。一至公而已。太宗踐祚之初。
首發至公無私之論。古帝王憲天聰明。用是道
也。房玄齡言。秦府未得官者。共怨前宮齊府左
右之先己。則曰。用人惟才。不論舊故。不如是。則
私故府之士矣。有請秦府舊兵授以武職。追入
宿衛。則曰。惟以才行是任。豈以新舊為差。不如
是。則私故府之兵矣。君天下者。每以至公存心。
何往而不當乎。

貞觀元年。吏部尚書長孫無忌。嘗被召不解佩刀入東
上閣門。出閣門後。臨門校尉始覺。尚書右僕射封德彝

議。以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誤帶刀入。徒二年。
罰銅二十斤。太宗從之。大理少卿少去聲。卿之貳也。戴胄駁
曰。校尉不覺無忌。帶刀入內。同為誤耳。夫臣子之於
尊極。夫音扶不得稱誤。准律云。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
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錄其功。非憲司所決。若當據
法。罰銅未為得理。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
下之法。何得以無忌。國之親戚。便欲撓法耶。更令定
議。今平聲。後同。德彝執議如初。太宗將從其議。胄又駁奏
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於法。當輕。若論其過誤。則為
情一也。為情字而生死頓殊。敢以固請。太宗乃免校尉

之死。是時朝廷大開選舉。或有詐偽附資者。太宗令其自首。首去聲不首罪至于死。俄有詐偽者事洩。胄據法斷流以奏之。太宗曰。朕初下敕。不首者死。今斷從流。是示天下以不信矣。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辭法。太宗曰。卿自守法而令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朝音而許殺朕失信耶。胄曰。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之既知不可而寘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臣竊為陛下惜之。為去聲太宗曰。朕法有所失。卿能正之。朕復何憂也。

張氏九成理曰。法者天下公私天子喜怒不得輕重。胄為大理之議可謂用法平允矣。守所司之法。不顧天子之詔。救上之失。達君之聽。使四海取信。民不究謬。為吏若此。國家何所患哉。

唐氏仲友曰。書曰無虐瑩。獨而畏高明。蓋小人之情必虐瑩。君子反是。向無胄之言。則太宗為失利害。豈淺哉。

貞觀二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朕比見比音隋代遺老。咸稱高頗善為相者。相去聲後同。高頗字昭玄。隋

之訛。誅遂觀其本傳。去聲可謂公平正直。尤識治體。隋室人廢。繫其存沒。煬帝無道。枉見誅夷。何嘗不想見此。嘗表廢廖立。字公淵。武陵人。仕蜀為長水使者。李嚴。字正方。南陽人。仕蜀為中都說。於南中立聞亮卒泣曰吾其左衽矣。嚴聞亮卒發病而死。故陳壽晉人撰。三國志。稱亮之為政開誠心布公道。盡忠益時者雖讎必賞。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卿等豈不企慕及之。朕今每慕前代帝王之善者。卿等亦可慕宰相之賢者。若如是則榮名高位可以長守。玄齡對曰臣聞理國要道在於公平正直。故尚書云尚如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周書洪範篇之辭又孔子稱舉直錯諸枉。則民服。錯讀曰措。孔子對魯哀公之辭。今聖慮所尚。誠足以極政教之源。盡至公之要。囊括區宇化成天下。太宗曰。此直朕之所懷。豈有與卿等言之而不行也。

愚按。昔傅說告商宗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太宗謂朕每慕前代帝王之善者。卿等可慕宰相之賢者。其有合於師古者乎。前代帝王之善者。若堯舜禹湯文武成康。降是則漢七制之主。是已。前代宰相之賢者。若臯夔稷契。伊傅周召。降是則蕭曹丙魏。是已。高熲之公平正直。亦可謂賢相矣。惜昧於不可則止之義。諸葛亮王佐才也。誠有古良相之遺風。三代而下。所不常見。太宗令相臣企慕之。亦知人哉。嗚呼。二帝三王之相。不得而見。之美。得見如武侯者。斯

矣。

長樂公主

樂音洛。公。唐太宗第五女。

文德皇后所生

也。貞觀六年將出降

謂下嫁也。

敕所司資送倍於長公主。

長音掌。後同。通鑑作永嘉。

魏徵奏言。昔漢明帝欲封

其子。帝曰。朕子豈得同於先帝子乎。可半楚淮陽王。

楚王英。淮陽王皆光武子。

前史以為美談。天子姊妹為長公主。

天子之女為公主。既加長字良以尊於公主也。情雖

有殊義無等別

彼列切

若令公主之禮

令平聲

有過長公

主理恐不可。實願陛下思之。太宗稱善。乃以其言告

后。后歎曰。嘗聞陛下敬重魏徵。殊未知其故。而今聞

其諫。乃能以義制人主之情。真社稷臣矣。妾與陛下

結髮為夫妻。曲蒙禮敬。情義深重。每將有言必俟顏

色。尚不敢輕犯威嚴。況在臣下。情踈禮隔。故韓非謂

之說難。

韓非戰國時

之學者。東方朔稱其不易。

以政切。東方朔字曼倩。平

原人。漢武帝時為大夫。

良有以也。忠言逆耳而利於行。有國有

家者。深所要急。納之則世治。杜之則政亂。誠願陛下

詳之。則天下幸甚。因請遣中使

去聲

賚帛五百匹。詣徵

宅以賜之。

愚按。易之歸妹曰。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
娣之袂良。蓋謂王姬下嫁。位雖至貴。不事容飾。
也。娣媵以容飾為事。而衣袂所以為容飾者也。
尚禮而不尚飾。故其袂不及其娣之袂良。以儉

德也。太宗於公主之降。敕所司資送倍長公主。雖以皇后之情生母乃牽於愛而不節以制度乎。

是道之以踰禮越法矣。幸魏徵之忠諫。太宗之聽從。而文德皇后又從而褒賞之也。若后之德。雖漢之陰馬亦不能及。可謂無愧周之任。

以色姜者矣。正家而天下定。后之謂歟。故漢之陰馬亦不能及。可謂無愧周之任。

刑部尚書張亮坐謀反下獄。

亮為相州刺史。假子公當別都。亮自以相舊都。弓長其姓。陰有怪謀。陝人常

德告發其謀。并言亮養假子五百。太宗曰。正欲反耳。

遣房玄齡謂曰。法者天下平。與公共為之。公

不自脩。乃至此。將柰何。於是斬之。籍其家。詔令百

官議之。令平聲。多言亮當誅。惟殿中少監

少去聲。唐制。殿中監

掌天下服御之事。少監。其貳也。李道裕奏。亮反形未具。明其無罪。太

宗既盛怒。竟殺之。俄而刑部侍郎有闕。侍郎尚

令宰書之貳。令宰

相妙擇其人。相去累奏不可。太宗曰。吾已得其人矣。

謂善議刑矣。

往者李道裕議張亮云。反形未具。可謂公平矣。當時雖不用其言。至今追悔。遂授道裕刑部侍郎。

唐氏仲友曰。道裕議張亮反形未具。太宗不暇省。歲餘乃以刑部命道裕。太宗可謂能改過。道裕可謂善議刑矣。

愚按。因李道裕議張亮之獄。遂有刑部侍郎之除。不惟見太宗悔過之心。亦足見太宗擇人之術。又所以示天下以月慎用刑之意。開人臣以有過必諫之路也。唐之刑部。周官司寇。掌邦禁之職。妙擇其人。而不輕授。竊舜之命。臯陶由此。太宗是舉衆善集焉。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朕今孜孜求士。欲專心政道。聞有好人。則抽擢驅使。而議者多稱彼者。皆宰臣親故。但公等至公。行事勿避此言。便為形迹。古人內舉

不避親外舉。不避讎。而為舉得其真賢故也。但能舉用得才。雖是子弟及有讎嫌。不得不舉。

愚按。祁奚舉賢。不避祁午。謝安舉將。不避謝玄。大臣之用人。唯其公而已矣。苟得其人。雖子弟可也。况親戚乎。太宗謂侍臣。但雖舉用得才。勿避形迹。斯言當矣。異時或告魏徵阿黨親戚。大宗命案驗無狀。乃使謂徵曰。自今宜存形迹。則又與斯言相戾矣。使非鄭公直言。不撓。果得以踐斯言。否乎。

貞觀十一年。時屢有閹宦充外使。閹音淹。使去聲。後同。妄有奏。

事發。太宗怒。魏徵進曰。閹豎雖微。狎近左右。時有言語。輕而易信。易以切。浸潤之譖。為患特深。今日之明。必無此慮。為子孫教。不可不杜絕其源。太宗曰。非卿。朕

安得聞此語。自今已後。充使宜停。魏徵因上疏曰。

聞為人君者。在乎善善而惡惡。上烏去聲。下如字。後同。近君子而遠小人。遠去聲。善善明。則君子進矣。惡惡著。則小人退矣。近君子。則朝無粃政。遠小人。則聽不私邪。

人非無小善。君子非無小過。君子小過。蓋白玉之微瑕。小人小善。乃鈔刀之一割。鈔刀一割。良工之所不重。小善不足以掩衆惡也。白玉微瑕。善賈之所不棄。

善惡君子之小過。惡。烏去聲。謂之。惡惡。此則蒿蘭同嗅。玉古。小疵不足以妨大美也。善小人之小善。謂之善。善惡君子之小過。屈原所以沉江。屈原名平。楚懷王大夫。王讒而不用。乃自沉汨羅江。信

石不分。屈原所以沉江。

而死。卞和所以泣血者也。卞和楚人。得玉璞獻厲王。王

以爲鴻。則其足和抱璞而泣。

繼之既識玉石之分。又辨葛蘭之臭。善善而不能進。

惡惡而不能去。上聲此郭氏所以為虛。事見納諫篇

史魚所

以遺恨也。家語曰。史魚病將卒。命其子曰。吾不能進

也。

生不能正其君。則死無以成禮。我死。汝置屍牖下。其子從之。靈公弔其子以告公。公曰。寡人之過也。命

賓之客位進

遽伯玉而用退彌子瑕而遠之。孔子曰。

古之謙者。死則已矣。未有如史魚死而屍諫忠感其

君者也。可謂直乎。

陛下聰明神武。天姿英叡。志存泛愛。引納

多塗。好善而不甚擇人。好去聲疾惡而未能遠佞。又

後同

出言無隱。疾惡太深。聞人之善。或未全信。聞人之惡。

以為必然。雖有獨見之明。猶恐理或未盡。何則。君子

揚人之善。小人訐人之惡。聞惡必信。則小人之道長矣。長音掌。後同。聞善或疑。則君子之道消矣。為國家者急

於進君子。而退小人。乃使君子道消。小人道長。則君臣失序。上下否隔。否音批亂亡不卹。將何以理乎。且世

俗常人心無遠慮。情在告訐。好言朋黨。夫以善相成

夫。音扶。謂之同德。以惡相濟。謂之朋黨。今則清濁共

流。善惡無別。彼列以告訐為誠直。以同德為朋黨。以

之為朋黨。則謂事無可信。以之為誠直。則謂言皆可

取。此君恩所以不結於下臣。忠所以不達於上大臣。

不能辯正。小臣莫之敢論。遠近承風。混然成俗。非國

家之福。非為理之道。適足以長姦邪亂。視聽使人君不知所信。臣下不得相安。若不遠慮。深絕其源。則後患未之息也。今之幸而未敗者。由乎君有遠慮。雖失之於始。必得之於終。故也。若時逢少隙。往而不返。雖欲悔之。必無所及。既不可以傳諸後嗣。復何以垂法將來。且夫進善黜惡。施於人者也。施平聲_{後同}以古作鑒。施於己者也。鑒貌在乎止水。鑒己在乎哲人。能以古

之哲王。鑒於己之行事。則貌之妍醜。宛然在目。事之善惡。自得於心。無勞司過之史。不假芻蕘之議。巍巍之功日著。赫赫之名彌遠。爲人君者可不務乎。臣聞

道德之厚。莫尚於軒唐。仁義之隆。莫彰於舜禹。欲繼軒唐之風。將追舜禹之跡。必鎮之以道德。弘之以仁義。舉善而任之。擇善而從之。不擇善任能。而委之俗吏。既無速度。必失大體。惟奉三尺之律。以繩四海之人。欲求垂拱無為。不可得也。故聖哲君臨。移風易俗。不資嚴刑峻法。在仁義而已。故非仁。無以廣施。如非義。無以正身。惠下以仁。正身以義。則其政不嚴而理。其教不肅而成矣。然則仁義理之本也。刑罰。理之末也。為理之有刑罰。猶執御之有鞭策也。人皆從化。而刑罰無所施。馬盡其力。則有鞭策無所用。由此言之。刑罰不可致理。亦

已明矣。故潛夫論

夫如字。後漢王符字。

節信著書號潛夫論。

曰人君之理。

莫大於道德教化也。民有性。有情。有化。有俗。情性者。心也。本也。俗化者。行也。末也。行去聲。後同。

是以上君撫世。

先其本。而後其末。順其心。而履其行。心情苟正。則姦

慝無所生。邪意無所載矣。是故上聖無不務理民心。

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孔子之辭。道之以禮

務厚其性。而明其情。民相愛。則無相傷害之意。動思義。則無畜姦邪之心。若此。非律令之所理也。此乃教

化之所以致也。聖人甚尊德禮。而卑刑罰。故舜先敕契

以敬敷五教。契音泄。舜臣名。五教謂父子有親。君臣

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而後任咎繇以五刑也。咎繇。與臯陶同。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凡立法

者。非以司民短。而誅過誤也。乃以防姦惡。而救禍患。

內讀

檢滛邪。而內正道。曰。民蒙善化。則人有士君子之

心。被惡政。則人有懷姦亂之慮。故善化之養民。猶工

之為麪豉也。六合之民。猶一塵也。黔首之屬。秦稱民曰黔首。

猶荳麥也。變化云為在將者耳。遭良吏則懷忠信。而

履仁厚。遇惡吏。則懷姦邪。而行淺薄。忠厚積則致太

平。淺薄積則致危亡。是以聖帝明王。皆敦德化而薄

威刑也。德者所以循已也。威者所以理人也。民之生

也。猶鑠金在爐。方圓薄厚。隨鎔制耳。是故世之善惡。

俗之薄厚皆在於君世之主。誠能使六合之內舉世之人。感忠厚之情。而無淺薄之惡。各奉公正之心。而無姦險之慮。則醇釀之俗。醇音淳。釀音驗。言俗如酒味之和也。復見於茲矣。後王雖未能遵專尚仁義。當慎刑罰。典哀敬無私。故管子曰。聖君任法不任智。任公不任私。故王天下。

王去聲理國家。貞觀之初。志存公道。人有所犯。一一於法。縱臨時處斷。上去聲或有輕重。但見臣下執論。

無不忻然受納。民知罪之無私。故甘心而不怨。臣下見言無忤。故盡力以効忠。頃年以來。意漸深刻。雖開三面之網。見規諫而察見川中之魚。取捨在於愛憎。

輕重由乎喜怒愛之者。罪雖重而強為之辭。上惡

之者過雖小而深探其意。

惡烏去聲後同探平聲

法無定科。任

情以輕重。人有執論疑之以阿偽。故受罰者無所控

告。當官者莫敢正言。不服其心。但窮其口。欲加之罪。

平聲

悉令曹司聞奏。本欲

察其情狀。有所哀矜。今乃曲求小節。或重其罪。使人

攻擊。惟恨不深。事無重條。求之法外。所加十有六七。

故頃年犯者懼上聞。得付法司。以為多幸。告訐無已。

窮理不息。君私於上。吏姦於下。求細過而忘大體。行

一罰而起衆姦。此乃背公平之道。背音乖。泣辜之意。

見封建欲其人和訟息不可得也。故體論云夫淫泆篇注

盜竊百姓之所惡也。我從而刑罰之雖過乎當去聲

姓不以我為暴者公也。怨曠飢寒亦百姓之所惡也。

遁而陷之法我從而寬宥之百姓不以我為偏者公

也。我之所重百姓之所憎也。我之所輕百姓之所憐

也是故賞輕而勸善刑省而禁姦由此言之公之於

法無不可也過輕亦可私之於法無可也過輕則縱

姦過重則傷善聖人之於法也公矣然猶懼其未也

而救之以化此上古所務也後之理獄者則不然未

訊罪人則先為之意及其訊之則驅而致之意謂之

能不探獄之所由

據耳平

生為之分而上求人主之微

旨以為制謂之忠其當官也能其事上也忠則名利

隨而與之驅而陷之欲望道化之隆亦難矣凡聽訟

吏獄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權輕重之序測淺

深之量悉其聰明致其忠愛疑則與衆共之疑則從

輕者所以重之也故舜命咎繇曰汝作士惟刑之恤

出虞書

又復加之以三

周禮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

三日訊萬民傳去

又復加之以三

周禮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

三日訊萬民傳去

又復加之以三

周禮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

刻之吏以為情也者取貨者也立愛憎者也右親戚

者也。陷怨讐者也。怨平何世俗小吏之情與夫古人

聲

之懸遠乎。有司以此情疑之羣吏人主以此情疑之

有司是君臣上下通相疑也。欲其盡忠立節難矣。凡
理獄之情必本所犯之事以主不敢訊不旁求不貴
多端以見聰明故律正其舉劾之法參伍其辭所以
求實也非所以飾實也但當參任明聽之耳不使獄
吏鍛鍊飾理成辭於手孔子曰古之聽獄求所以生
之也今之聽獄求所以殺之也故析言以破律任案
以成法執左道以必加也又淮南子漢淮南王安著書曰淮南子豐水之深十仞金鐵在焉則形見於外見音非不

深且清而魚鱉莫之歸也故為者以苛為察以功為
明以刻下為忠以訐多為功譬猶廣革大則大矣裂
之道也夫賞宜從重罰宜從輕君居其厚百王通制
刑之輕重恩之厚薄見思與見疾其可同日言哉且
法國之權衡也時之準繩也權衡所以定輕重準繩
所以正曲直今作法貴其寬平罪人欲其嚴酷喜怒
肆志高下在心是則捨準繩以正曲直棄權衡而定
輕重者也不亦惑哉諸葛孔明小國之相去聲猶曰吾
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為去聲況萬乘之主天子畿內之地

方千里出車萬乘當可封之日唐虞之世比屋可封而任心棄

法。取怨於人乎。又時有小事。不欲人聞。則暴作威怒。以弭謗議。若所為是也。聞於外。其何傷。若所為非也。雖掩之。何益。故諺曰。欲人不知。莫若不為。欲人不聞。莫若勿言。為之而欲人不知。言之而欲人不聞。此猶捕雀而掩目。盜鐘而掩耳者。祇以取誚。將何益乎。臣又聞之。無常亂之國。無不可理之民者。夫君之善惡。由乎化之薄厚。故禹湯以之理。桀紂以之亂。文武以之安。幽厲以之危。是以古之哲王。盡己而不以尤人。求身而不以責下。故曰禹湯罪已。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左傳魯君之辭。告愬文仲。為之無已。深乖惻隱。

之情實啓姦邪之路。溫舒恨於曩日。

溫舒前漢人。嘗上書言獄吏之害。

臣亦欲惜不用。非所不聞也。臣聞堯有敢諫之鼓。

通曆曰。堯定四岳置諫鼓。舜有誹謗之木。

淮南子曰。湯立誹謗之木。湯有司過

之史。有司直之人。武有戒慎之銘。

太公述丹書之言。敬勝怠者吉。怠

勝敵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武王聞之。退而為戒。乃書於几鑑。孟蘖為銘。出大戴禮。此則

聽之於無形。求之於未有。虛心以待下。庶下情之達上。上下無私。君臣合德者也。魏武帝云。有德之君。樂聞逆耳之言。犯顏之諍。樂音洛親忠臣。厚諫士。斥讒慝。遠佞人者。遠去聲後同誠欲全身保國。遠避滅亡者也。凡百君子。膺期綱運。縱未能上下無私。君臣合德。可不

全身保國遠避滅亡乎。然自古聖哲之君功成事立。未有不資同心。子違汝弼者也。昔在貞觀之初。側身勵行。謙以受物。蓋聞善必改。時有小過。引納忠規。每聽直言。喜形顏色。故凡在忠烈。咸竭其辭。自頃年海內無虞。遠夷懾服。志意盈滿。事異厥初。高談疾邪。而喜聞順旨之說。空論忠讜而不悅逆耳之言。私嬖之徑漸開。至公之道日塞。往來行路。咸知之矣。邦之興衰實由斯道。為人上者可不勉乎。臣數年以來。每奉明旨。深懼群臣莫肯盡言。臣切思之。自比來。比音人或上書事有得失。惟見述其所短。未有稱其所長。又

天居自高。龍鱗難犯。在於造次。造七到切。不敢盡言。時有所陳。不能盡意。更思重竭。重平其道無因。且所言當理。當去聲未必加於寵秩。意或乖忤。將有恥辱隨之。莫能盡節實由於此。雖左右近侍。朝夕陪墀。事或犯顏。咸懷顧望。況踈遠不接。將何以極其忠款哉。又時或宣言云。臣下見事。祇可來道。何因所言即望我用。此乃拒諫之辭。誠非納忠之意。何以言之。犯主嚴顏獻可替否。所以成主之美。匡主之過。若主聽則惑。事有不行。使其盡忠讜之言。竭股肱之力。猶恐臨時恐懼。莫肯效其誠歎。若如明詔所道。便是許其面從。而又

責其盡言進退。將何所據。欲必使乎致諫。在乎好之而已。好去聲。故齊桓好服紫。而合境無異色。楚王好細腰。而後宮多餓死。言上有好者。下必有甚之意。夫以耳目之玩。人猶死而不違。況聖明之君。求忠正之士。千里斯應。信不為難。若徒有其言。而內無其實。欲其必至。不可得也。太宗手詔曰。省前後諷諭。省悉井切皆切至之意。固所望於卿也。朕昔在衡門。尚惟童幼。未漸師保之訓。

漸音失罕聞先達之言。值隋主分崩。萬邦塗炭。喋喋黔黎。喋音庇身無所。朕自二十九之年。有懷拯溺。發憤投袂。便提干戈。蒙犯霜露。東西征伐。日不暇給。居無寧

歲。降蒼昊之靈。稟廟堂之略。義旗所指。觸向平夷。弱水流沙。今屬甘肅。並通輶軒之使。去聲。輶也。被髮左衽。四夷也。皆為衣冠之域。正朔所班。無遠不届。及恭承寶曆。寅奉帝圖。垂拱無為。氛埃靖息。於茲十有餘年。斯蓋股肱罄帷幄之謀。爪牙竭熊羆之力。協德同心。以致於此。自惟寡薄。厚享斯休。每以撫大神器。憂深責重。常懼萬機多曠。凶聰不達。戰戰兢兢。坐以待旦。詢于公卿。以至隸皂。推以赤心。庶幾明賴。一動以鍾石淳風。至德永傳於竹帛。克播鴻名。常為稱首。朕以虛薄。多慙往代。若不任舟楫。豈得濟彼巨川。不藉鹽梅。安

得調夫五味。商書高宗命傳說曰。若濟巨川用汝綃三百匹。

愚按春秋之世衛至弱也季子知其後亡齊至強也周公知其後多篡弑夫所貴乎聖賢者以之見禮知政而前知於未然之先也善乎魏徵憲為子孫計不可不杜絕其源厥後唐之中葉竟以官者而亂及其末世遂以官者而亡徵之著之為令俾後之子孫世無得使宦者與政可也乃不過停其充使是特一時之計耳豈貽厥孫謀者邪徵既言閭宦之禍復上疏數千言極陳當時之失史稱徵諫疏二百餘篇其見於世者則此其最詳者也太宗答詔丁寧寵賜優渥君臣相與之際何其盛哉

誠信第十七 凡四章

貞觀初有上書請去佞臣者去上聲太宗謂曰朕之所任皆以為賢卿知佞者誰耶對曰臣居草澤不的知佞者請陛下佯怒以試群臣若能不畏雷霆直言進諫則是正人順情阿旨則是佞人太宗謂封德彝曰流水清濁在其源也君者政源人庶猶水君自為詐欲臣下行直是猶源濁而望水清理不可得朕常以魏武帝多詭詐深鄙其為人如此豈可堪為教令謂上書人曰朕欲使大信行於天下不欲以詐道訓俗卿言雖善朕所不取也

范氏祖禹曰太宗可謂知君道矣夫君以一人之身而四海之廣應萬務之衆苟不以至誠與賢而

役其獨智以先天。則耳目心智之所及者。其能之明。如水之止。則物至而不能固矣。夫權衡設而不可欺。以鑑之。如鑑曲直者。唯其正也。我以其正。彼以其頗。我以其真。彼以其偽。何患乎邪。之不察。佞之不辨。而必行詐。是以試之哉。一為不誠。則心且蔽矣。邪正何能辨乎。是故鑑垢。則物不能察也。水動。則形不能見也。已能動物乎。夫為君而使左右前後之人。皆莫測其所為。雖欲不欺。不可得也。唯能御以至誠。則忠直者進。而檢邪者無自入矣。

愚按。昔夫子答顏淵為邦之間。終之曰遠佞人。佞人殆甚矣。佞人之足以喪家國也。禹之答臯陶。曰知人則哲。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蓋人主一心。攻之者衆。一有所偏。則讒邪面諛之人。乘隙而進。儻君心虛明。旁燭無疆。則正邪自不能。涉吾水鑑矣。太宗謂君自為詐。欲臣下直。是猶於天。下不欲以詐。真王言哉。

貞觀十年。魏徵上疏曰。臣聞為國之基。必資於德禮。君之所保。惟在於誠信。誠信立。則下無二心。德禮形。則遠人。斯格。然則德禮誠信。國之大綱。在於君臣父子。不可斯須而廢也。故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孔子對魯定公之辭。又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答于貢之文子。姓辛。名鉢。一名計然。漢上人。師事老子。著書十二篇。名之曰通玄真經。曰。同言而信。信在言前。同令而行。誠在外。然則言而不信。言無信也。令而不從。令無誠也。不信之言。無誠之令。為上則敗德。為下則危身。雖在顛沛之中。君子之所不為也。自王道休明。十有餘載。威加海外。萬國來

庭倉廩日積。土地日廣。然而道德未益厚。仁義未益博者。何哉。由乎待下之情未盡於誠信。雖有善始之勤。未覩克終之美故也。昔貞觀之始。乃聞善驚歎。暨八九年間。猶悅以從諫。自茲厥後。漸惡直言。惡烏去聲。後惡利。雖或勉強有所容。強上聲。非復曩時之豁如。謇諤之輩。稍避龍鱗。便佞之徒。肆其巧辯。便平聲。謂同心者為擅權。謂忠讜者為誹謗。謂之為朋黨。雖忠信而可疑。謂之為至公。雖矯偽而無咎。彊直者畏擅權之議。忠讜者慮誹謗之尤。正臣不得盡其言。大臣莫能與之爭。讀曰。諐惑視聽於大道。妨政損德。其在此乎。故孔

爭。諐去聲。

子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蓋為此也。為去聲。且君子小人。貌同心異。君子掩人之惡。揚人之善。臨難無苟免。殺身以成仁。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唯利之所在。危人自安。夫苟在危人。則何所不至。夫音扶。後同。今欲將求致理。必委之於君子。事有得失。或訪之於小人。其待君子也。則敬而疎。遇小人也。必輕而狎。狎則言無不盡。疎則情不上通。是則毀譽在於小人。譽平聲。刑罰加於君子。實興喪之所在。可不慎哉。此乃孫卿所謂使智者謀之。與愚者論之。使脩潔之士行之。與汙鄙之人疑之。欲其成功。可得乎哉。夫中智之人。豈

無小惠。然才非經國慮。不及遠。雖竭力盡誠。猶未免於傾敗。况內懷奸利。承顏順旨。其為禍患不亦深乎。夫立直木而疑影之不真。雖竭精神。勞思慮。其不得亦已明矣。夫君能盡禮。臣得竭忠。必在於內外無私。上下相信。上不信。則無以使下。下不信。則無以事上。信之為道大矣。昔齊桓公問於管仲曰。吾欲使酒腐於爵。肉腐於俎。得無害霸乎。管仲曰。此極非其善者。然亦無害於霸也。桓公曰。如何而害霸乎。管仲曰。不能知人害霸也。知而不能任害霸也。任而不能信。害霸也。既信而又使小人參之。害霸也。晉中行穆伯中行氏穆伯。晉卿也。

攻鼓。名城。經年而弗能下。魏間倫間去聲。後同。曰。鼓之嗇夫。

間倫知之。請無疲士大夫。而鼓可得。穆伯不應。左右曰。不折一戟。折音舌。不傷一卒。而鼓可得。君奚為不取。穆伯曰。間倫之為人也。佞而不仁。若使間倫下之。吾可以不賞之乎。若賞之。是賞佞人也。佞人得志。是使晉國之士。捨仁而為佞。雖得鼓。將何用之。夫穆伯列國之大夫。管仲霸者之良佐。猶能慎於信任。遠避佞人也。如此。遠去聲。況乎為四海之大君。應千齡之上聖。而可使巍巍至德之盛。將有所間乎。若欲令君子平聲。是非不雜。必懷之以德。待之以信。厲之以義。節

之以禮。然後善善而惡惡。上鳥去聲。下如字。後同。審罰而明賞。

則小人絕其私佞。君子自強不息。無為之治。何遠之

有。善善而不能進。惡惡而不能去。上聲罰不及於有罪。

賞不加於有功。則危亡之期。或未可保。永錫祚胤。將

何望哉。太宗覽疏歎曰。若不遇公。何由得聞此語。按史

傳係十一。年。是歲大兩。穀洛溢。毀官寺十九。漂居人六百家。故徵上疏陳事。帝手詔嘉答。於是廢明德宮。玄園院賜遭水者。

疏文比此章尤多。

唐氏仲友曰。徵論基於德禮。保於誠信。然而道德未益厚。仁義未益博。由待下之情。未盡誠信。最中德太宗之病。道德仁義禮。儻皆以誠信行之。則終始惟一。時乃日新。豈至有善始之勤。無克終之美哉。謬伯之言。皆出於誠信而愚。按天下之理。一而已矣。德者。得此理者也。魏徵之言。實心也。有德有禮。而以實心行之。則固善始而善終矣。何憂於危亡哉。徵之言於於是乎。

知本矣。

太宗嘗謂長孫無忌等曰。朕即位之初。有上書者非一。或言人主必須威權獨任。不得委任羣下。或欲耀兵振武。懾服四夷。惟有魏徵勸朕偃革興文。布德施惠。施平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朕從此語。天下大寧。絕域君長。皆來朝貢。長音掌九夷重譯。相望於道。重平凡此等事。皆魏徵之力也。朕任用。豈不得人。徵拜謝曰。陛下聖德自天。留心政術。實以庸短。承受不暇。豈有

益於聖明。

愚按。先儒論學問。以變化氣質為先。論克己。以性偏難。克為始。夫豈徒學者之事為然哉。大臣正君之道。亦如是而已矣。愚觀太宗天資英武。明敏。不患其不能為。而患其過於為。不患其不能為。但患其過於斷。當貞觀即位之初。或勸其不能運威權。或勸其攝服四夷。此皆太宗之所已能。所謂以水濟水。以火濟火者也。魏徵獨勸以偃武興文。布德施惠。損其有餘。益其不足。茲非變其氣質而克其偏者歟。甚矣徵之能正君也。不然。貞觀之治。太宗何以獨歸功於徵哉。

貞觀十七年。太宗謂侍臣曰。傳稱去食存信。傳去聲。

孔子曰。人無信不立。並孔子答子貢之辭。

昔

項羽既入咸陽。已

制天下。向能力行仁信。誰奪耶。項羽引兵屠咸陽。殺

室。收其貨寶。大失東秦民望。房玄齡對曰。仁義禮智信。謂之五

項

羽。降王子嬰。燒秦官

常廢。不可。能勤行之。甚有裨益。殷紂狎侮五常。武王奪之。周書武王誓師之言曰。仁義禮智信。謂之五常。項氏以無信為漢高祖所奪。誠如聖旨。

愚按。董子曰。仁義禮智信。五常之道。王者所宜修飾也。先儒謂此因武帝何修何飾之問而言。其意雖甚正。惜其剖析木明。使武帝知若何而為仁。若何而為義。其修飾之方。又孰先孰後。而可為仲舒惜。今觀太宗。猶能以去食存信語。謂之五常。廢一不可。誠是已。儻能群也。臣而玄齡之對。謂五常。廢一不可。誠是已。儻能群也。然全具。而各條理。必當反求默識。而擴體充之。不亦善乎。愚於是復為玄齡惜。

貞觀政要卷第五





